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110号

省水利厅关于宜昌船舶工业园（江口片区） 船舶工业涂装有机废气治理项目涉河 建设方案的复函

枝江市华瑞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关于对宜昌船舶工业园（江口片区）船舶工业涂装有机废气治理方案涉河建设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江左岸对应下百里洲江堤桩号 11+400 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宜昌船舶工业园（江口片区）船舶工业涂装有机废气治理项目。

二、拟建喷涂车间由喷砂间和涂装间组成，采用钢结构型式，

平面布置呈梯形，顺水流方向长 60 米，垂直水流方向上游侧长 34 米、下游侧长 25 米，所在地面高程为 43.00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）。钢结构立柱基础为现浇混凝土结构，与堤防迎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 30 米。车间在顺水流方向为敞开透空结构。

三、你单位要按照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承诺，与工业园江口片区其他船舶企业共建共享涂装有机废气治理项目。

四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，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

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年6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，枝江市水利和湖泊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印发
